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類 別	職 系	類 科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	行政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13
		社勞行政	勞工行政	1
		文教行政	教育行政	4
	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2
		統計	統計	1
		法制	法制	1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1
		地政	地政	4
	技術	農業技術	園藝	1
		土木工程	水利工程	3
	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1
		資訊處理	資訊處理	1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1
小計				34
四等	行政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23
		綜合行政	一般民政	1
		綜合行政	戶政	1
		社勞行政	社會行政	1
		文教行政	教育行政	3
	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4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3
		地政	地政	1
	技術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2
		林業技術	林業技術	1
	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2
	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2
		資訊處理	資訊處理	2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1
		天文氣象地震	氣象	1
小計				48
五等	行政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22
		綜合行政	戶政	1
		綜合行政	電腦打字	3
	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2
		司法行政	錄事	18
		司法行政	庭務員	3
		地政	地政	1
	小計			50
合			計	132
備註：				
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				
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